

一、中國國民黨、青年黨、民社黨所屬黨員參加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競選者，均須由各所屬政黨提名。
 二、用選民簽署手續登記提名者以無黨派者為限。

由於黨員競選必須政黨提名，立法委員候選人提名之抉擇取決於「人才主義」。三黨候選人名單經一再慎重審查，遲至十二月二十六日方全部送交選舉總事務所，計有：

黨別	中國國民黨	青年黨	民社黨
人數	一、三四三名	八一名	九三名

總計，全國參加競選立法委員之候選人，超過二千人以上。除三黨候選人以外，均係簽署方式登記合格之社會賢達（註七）。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為台灣省地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的日期，有高雄市籍之林權敏、何景寮，申請登記經審查合格為立法委員候選人（註八）。

此次選舉，原定於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舉行投票；嗣因候選人公告之期已過，各政黨提名之候選人名單遲未提出，而立法委員之選舉為圈定辦法，候選人姓名須先印刷於選票上，印製選票轉發各縣市等各項手續，尤為繁多，如期投票原已無法趕辦，而如只就依法簽署之候選人公告，印票選舉，則各政黨續提之候選人，將無參加競選之機會。國民政府乃於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國務會議議決，准援國民大會選舉投票展延之例；將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展延一個月於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舉行（註九）。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全國各區立法委員選舉投票開始。每一選民於規定投票時間內（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親至各區指定投票所自由投票。首先選民將所持選舉權證換取選舉票，並在其本人國民身分證上加蓋圖戳，然後選民即可就選舉票上印就之候選人名中，擇一圈定，投入票匱，選舉手續始告完成（註十）。本市此次選舉之投票率僅百分之二〇·六七，如下表所示：

高雄市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情形表

選舉人數	發		票		票		數		用餘票數	投票百分比
	有效票數	廢票數	小計	退票數	棄權票數	合計	合計			
六七、五二二	一三、七〇一	二五七	一三、九五八	〇	九	一三、九六七	五三、五五五	二〇·六七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選舉統計提要（三十五年—七十六年）」，（台北，中央選舉委員會，民國七十七年），頁二二—二三。

此乃人民對選舉為國民享有之權利一節，尙少充分認識，有待於民主政治風氣繼續薰陶。其選舉結果為：

項目	被選人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選舉	謝娥	九九五	本省原公告當選奉總所核定改為候選者第一名。
	羅萬俸	六七四	
	黃國書	三六三	
	林慎	二、七四九	
	蔡培火	九三	
	鄭耀東	九二七	
	劉明朝	二九八	
	郭天乙	三、一八七	
	林權敏	四九七	
	顏春和	五〇	
	吳盛和	二四八	
	鄭品聰	二、四七四	
	何景寮	一三、七〇一	
	合計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選舉統計提要（民國三十五年—七十六年）〉，頁二四—二五。

第二節 動員戡亂時期立法院立法委員之增補選

動員戡亂時期立法院立法委員之增選，至七十九年宣告動員戡亂終止，共舉行六次。

第一項 立法委員第一次增選

民國五十八年政府為適應國情，依照動員戡亂時期條款之規定，訂定「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經奉 總統核定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本市亦設置高雄市選舉事務所，辦理立法委員增選之事宜。

立法委員之增選，按現制之行政區劃，依憲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計算，減除原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後，為此次之增選名額。但計算減除名額時，對於調整行政區域前原已選出之立法委員，以其當選前之本籍所在地為準。增補選辦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本辦法第十條所稱憲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立法委員之名額，為各省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名，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復依該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之增選名額為：